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25 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第 42、44 和 49 条的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在按照 2007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请求对[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案文进行修改的过程中，秘书处建议相应地对公约草案某些条款案文的措词加以改善，供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条款草案时，似宜依据本说明所附的案文，而不是 A/CN.9/WG.III/WP.81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

* 本文件迟交与对这些条款内容的意见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第 42 条草案

1. 本条款草案与 A/CN.9/WG.III/WP.81 号文件所载的保持一致，仅改正了在(c)项案文中发现的错误。特别是，删去了第一句中错误地提及第 37 条草案第 2(a)款的内容，因为第 37 条草案第 2 款仅述及由承运人提供的合同事项信息。代之以下文的(c)(-)项，述及第 37 条草案第 1 款中由承运人提供的合同事项。下文的(c)(-)项重复了本条款上一版本中的案文，下文的(c)(-)项述及第 37 条草案第 2 款中全部由承运人提供的合同事项。改正(c)项案文的用意不是要改变其含义。

第 42 条. 合同事项的证据效力¹

除根据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和方式对合同事项作出保留之外：²

(a) 证明收到货物的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是承运人收到合同事项中所注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³

(b) 承运人就任何合同事项提出的相反证据，在此种合同事项系下述两种情况之一时不予接受：

(-) 其载于已转让给善意行事的第三方的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或者

(-) 其载于注明必须交出方可提货并且已转让给善意行事的收货人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⁴

(c) 承运人就载于不可转让运输单证或不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中的下列合同事项针对善意行事的收货人提出的相反证据，不予接受：

(-) 第 37 条第 1 款述及的、由承运人提供的合同事项；

(-) 集装箱的号码、型号和识别号，但非集装箱封条的识别号；

(-) 第 37 条第 2 款述及的合同事项。

第 44 条草案

第 1 款

2. 在考虑如何最好地按照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指示澄清第 11 条草案第 1 款

¹ 对 A/CN.9/616 第 58 段所载条文的案文在行文措辞上作了调整。

² 第 42 条草案前导句的内容原来的位置在 A/CN.9/WG.III/WP.56 所载原第 44 条草案中，后者已被删除。

³ 工作组似应注意，本款扩展了《海牙-维斯比规则》第四(5)(f)条所载的本原则适用范围。

⁴ 本项采用《汉堡规则》第 16(3)(b)条的结构重新拟订，以避开最终证据这一难以理解的概念，但是，《汉堡规则》第 16(3)(b)条被扩展，以包括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在内。

和第 2 款之间的关系（见 A/CN.9/621，第 30 至 33 段）时，秘书处最后决定，最好的措词办法是，删去 A/CN.9/WG.III/WP.81 号文件中的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以避免与第 1 款混淆，并将有关案文挪到第 44 条草案第 1 款末尾。另外，对第 44 条草案第 1 款的案文作了调整，删去了第 44 条草案中参照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的内容。据认为，关于交货时间和地点的规则最好放在关于交货的一章的第 44 条草案中。拟议的第 1 款草案修订案文见下文第 3 段之后。

第 2 款

3. 在考虑如何最好地按照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指示澄清第 27 条草案第 2 款的案文（见 A/CN.9/621，第 209 至 212 段）时，秘书处最后决定，最好将卸载货物的义务挪到案文的另一处，因为根据第 14 条草案第 2 款作出的卸载货物的约定将由收货人履行，因此不应当出现在关于托运人义务的一章中。据建议，这样，在下一版公约草案的合并案文中，将从第 27 条草案第 2 款中删去该项义务，澄清这是收货人的义务，把它挪到关于收货人接受交货的义务的第 44 条草案中，作为新的第 2 款。第 2 款草案的拟议案文见下文。

第 44 条. 接受交货的义务

1. 当货物到达目的地时，[行使运输合同下任何权利的][实际参与]运输合同⁵的收货人应当在运输合同中所约定的时间或时间段内和地点接受交货，或者，未能履行约定的，按照贸易的习惯、惯例或惯用办法在某一时间和地点接受交货。无此种约定或此种习惯、惯例或惯用办法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为根据运输合同运输货物的最后一种运输工具卸载该货物的时间和地点。

2. 当事人各方订有第 14 条第 2 款述及的约定，要求收货人卸载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妥善而谨慎地卸载货物。

第 49 条草案

4. 按照所建议的对第 44 条草案第 1 款的改动，(a)项中提及“第 11 条第 2 款”的内容已调整为提及“第 44 条第 1 款”。

5. 有人建议在(d)项中添加“在第 44 条第 1 款述及的期限期满之前”一语，以澄清案文，确保诸如将运输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为一个时间段而非特定时间或日期的情况包括在内。对第 44 条草案第 1 款作了调整，以包含类似的澄清内容。

6. 建议对(g)项作两处修改。首先，建议添加“在此项交货后成为持有人的持有人”一语，以澄清案文的含义。其次，建议将“不了解或不可能合理地了

⁵ 正如 A/CN.9/WG.III/WP.32 脚注 160 所述，有人表示倾向于规定接受交货的义务不取决于收货人行使任何权利，而规定这项义务是无条件的。

解”一语改正为“不了解且不可能合理地了解”。

7. 第 49 条草案的完整案文，即 A/CN.9/WG.III/WP.81 号文件所载的案文，以及上文第 4 至 6 段中建议添加的内容如下。

第 49 条.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时的交付⁶

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

(a) 在不影响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有权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当酌情按照下述两种方式之一在第 44 条第 1 款述及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该持有人：

(一) 提交可转让运输单证，持有人是第 1 条第 12 款(a)(一)项述及的人的，适当表明其身份；或者

(二) 根据第 9 条第 1 款(c)项述及的程序，持有人证明其是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

(b) (a)(一)项或(a)(二)项所列条件未得到满足的，承运人应当拒绝交付。

(c) 所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的效力即告终止。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已被使用的，根据第 9 条第 1 款(d)项规定的程序一经向持有人交付货物，该电子运输记录的效力即告终止。

(d)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持有人在第 44 条第 1 款述及的期限期满之前未向承运人主张提取货物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控制方，或者，如果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则其应当通知托运人。在这种情况下，控制方或托运人应当就货物的交付向承运人发出指示。如果承运人经合理努力无法确定控制方或托运人，单证托运人应当视为本项所指的托运人。

(e) 承运人根据本条(d)项按照控制方或托运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解除其在运输合同下向持有人交付货物的义务，而不考虑该可转让运输单证是否已经提交给承运人，也不考虑凭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主张提货的人是否已经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述及的程序证明其是持有人。

(f) 某人是在承运人已根据本条(e)项交付货物之后成为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持有人，但根据货物交付前的合同或其他安排取得对承运人除主张提货权以外的运输合同下的权利。

⁶ 按照工作组商定的意见（A/CN.9/591，第 231-239 段；和 A/CN.9/595，第 80-89 段）修订的案文。为了改进行文措辞以避免重复，A/CN.9/WG.III/WP.56 所载原(a)(一)和(二)项被合并，组成本条的(a)项和(b)项。

(g) 虽有本条(e)项和(f)项的规定，在此项交货后成为持有人的持有人，即使在其成为持有人时不了解且不可能合理地了解此项交货，仍取得可转让运输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所包含的权利。
